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載，普華永道已於其任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透過公平招標程序進行的新核數師選定程序經已完成。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招標程序文件及覆核招標結果後作出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普華永道退任引致的空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天健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ii)其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v)其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 僅供識別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乃獨立、可勝任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維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